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锂电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赣锋认购 Bacanora 公司旗下锂黏土项目公司 Sonora 部分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赣锋认购 Sonora 新股，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提高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该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赣锋认购 Sonora 部分股权。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刘　骏	黄斯颖
徐一新	徐光华

2020 年 11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